



义乌市赤岸镇水岸家园二期工程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摘要

义乌市赤岸镇水岸家园二期工程地块位于义乌市赤岸镇枫赤线与江头路交叉口西北侧、水岸家园一期南侧。地块外东侧为水岸家园一期，南侧为江头路，隔路为农田、树林，西侧为山坡、树林，北侧为建筑设施临时堆场。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023226°，北纬 29.138320°。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赤岸镇水岸家园二期工程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2]0395 号），本地块已规划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商业用地（B1），用地面积为 4155.66m²，文件核发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土地使用权原属义乌市赤岸三村集体，2013 年被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征收。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在 2013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江头路，2014 年江头路改道，地块内土地平整后建为水岸家园一期工程临时工棚，2017 年工棚拆除，遗留部分水泥地，其余部分逐渐变为农田，2022 年地块内仍为农田、水泥地。

地块历史上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农药、化肥用量较少；道路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水岸家园一期工程临时工棚仅为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等人为活动，不涉及拌合站、钢筋加工等，且工程结束后立即拆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山林、道路、江头村、丹溪、水塘及其管理房、草莓园、义乌市中绿苗木专业合作社、覆船山采石场及其管理房、水岸家园一期及其临时工棚、建筑设施临时堆场，周边无工业企业。居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仅为附近山林苗木灌溉使用，未曾进行水产养殖；草莓园仅种植草莓，农药、化肥用量较少；义乌市中绿苗木专业合作社主要种植销售茶花树、桂花树等城镇绿化苗木，农药、化肥用量较少；覆船山采石场使用空气炮破碎采石，后直接外运，不涉及制砂，石料破碎产生的粉尘以及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筑设施临时堆场主要为钢管、支架等临时堆放，不涉及生产活动。综上所述，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环

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现状为农田、水泥地，历史为农田、江头路、水岸家园一期工程临时工棚、水泥地，周边历史及现状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商业用地（B1）进行后续开发利用。